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就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涉外定牌加工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分案处理机制

——特别程序与实体处理的分与合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王伟盗窃案

【评析】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条件与“排除合理怀疑”的把握

主编 / 南 英

· 总第 137 辑 ·

(2016.11)

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7 辑(2016. 11)

主编/南 英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7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652 - 6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5092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37 辑  
主编 南 英

---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mailto: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52 - 6

定 价 16.00 元

## 卷首语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2016年6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该意见具有四大特点：一是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立足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坚持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宪法原则不动摇，在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自我完善的基本框架内进行制度机制的完善。二是涵盖内容十分丰富，涉及侦查、起诉、审判、辩护、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多个领域、多个环节。三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冤假错案暴露出的有罪推定等错误司法理念不同程度存在，关键性诉讼制度未能真正落到实处，侦查、起诉、审判等职能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贯彻证据裁判要求、规范侦查取证、完善公诉机制、发挥庭审关键作用、尊重和保障辩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方面提出改革举措。四是注重统筹兼顾，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司法文明进步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相统一，既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又遵循诉讼原理和司法规律，力争各项改革措施切实可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该意见在侦查环节、检察环节以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解读，方便广大读者学习适用。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 目 录

---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12日) ..... 1
-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就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 9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6年10月10日) ..... 1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  
意见》答记者问 ..... 19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  
(2016年10月9日) ..... 2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的通知  
(2016年7月26日) ..... 26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2016年9月18日) ..... 40
- 中国银监会 公安部
- 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年9月18日) ..... 51
- 公安机关侦办电信诈骗案件工作机制(试行)  
(2016年3月14日) ..... 55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  
(2016年9月22日) ..... 59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2016年8月23日) ..... 62
-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5月27日) ..... 67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印发《关于办理涉外定牌加工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6年6月28日) ..... 76
- 解读《关于办理涉外定牌加工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有关法律  
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 ..... 陈增宝 刘建中 79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庭前会议规则的实施办法  
(2016年9月5日) ..... 84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分案处理机制  
——特别程序与实体处理的分与合 ..... 史志君 池丽娟 88
- 论刑事法官之息讼能力 ..... 林菁优 99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王伟盗窃案  
[评析]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条件与“排除合理怀疑”  
的把握 ..... 沈言 106
- 刘彬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案  
[评析]使用“伪基站”发送广告短信的行为如何定性  
..... 陈宇 陈俊雅 114
- 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某某、张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评析]商业秘密构成、产品具有市场独占地位的判断 ..... 吴立信 117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12日

国办发〔201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是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我国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15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部门及时出手，打击处置一批违法经营金额大、涉及面广、社会危害大的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社会反映良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



防范風險，建立監管長效機制，促進互聯網金融規範有序發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標和原則

### （一）工作目標。

落實《指導意見》要求，規範各類互聯網金融業態，優化市場競爭環境，扭轉互聯網金融某些業態偏離正確創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聯網金融風險案件高發頻發勢頭，提高投資者風險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適應互聯網金融發展特點的監管長效機制，實現規範與發展並舉、創新與防范風險並重，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可持續發展，切實發揮互聯網金融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積極作用。

### （二）工作原則。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明確各項業務合法與非法、合規與違規的邊界，守好法律和風險底線。對合法合規行為予以保護支持，對違法違規行為予以堅決打擊。

積極穩妥，有序化解。工作穩扎穩打，講究方法步驟，針對不同風險領域，明確重點問題，分類施策。根據違法違規情節輕重和社會危害程度區別對待，做好風險評估，依法、有序、穩妥處置風險，防范處置風險的風險。同時堅持公平公正開展整治，不搞例外。

明確分工，強化協作。按照部門職責、《指導意見》明確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採取“穿透式”監管方法，根據業務實質明確責任。堅持問題導向，集中力量對當前互聯網金融主要風險領域開展整治，有效整治各類違法違規活動。充分考慮互聯網金融活動特點，加強跨部門、跨區域協作，共同承擔整治任務，共同落實整治責任。

遠近結合，邊整邊改。立足當前，切實防范化解互聯網金融領域存在的風險，對違法違規行為形成有效震懾。着眼長遠，以專項整治為契機，及時總結提煉經驗，形成制度規則，建立健全互聯網金融監管長效機制。

## 二、重點整治問題和工作要求

### （一）P2P 網絡借貸和股權眾籌業務。

1. P2P 網絡借貸平台應守住法律底線和政策紅線，落實信息中介性質，不得設立資金池，不得發放貸款，不得非法集資，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戶承諾保本保息、期限錯配、期限拆分、虛假宣傳、虛構標的，不得通過虛構、誇大

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

2.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的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 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

遵循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監管規定，切實防范風險交叉傳染。

(三) 第三方支付業務。

1. 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挪用、占用客戶備付金，客戶備付金賬戶應開立在人民銀行或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人民銀行或商業銀行不向非銀行支付機構備付金賬戶計付利息，防止支付機構以“吃利差”為主要盈利模式，理順支付機構業務發展激勵機制，引導非銀行支付機構回歸提供小額、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務的宗旨。

2. 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連接多家銀行系統，變相開展跨行清算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跨行支付業務應通過人民銀行跨行清算系統或者具有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進行。

3. 開展支付業務的機構應依法取得相應業務資質，不得無證經營支付業務，開展商戶資金結算、個人 POS 機收付款、發行多用途預付卡、網絡支付等業務。

(四) 互聯網金融領域廣告等行為。

互聯網金融領域廣告等宣傳行為應依法合規、真實準確，不得對金融產品和業務進行不當宣傳。未取得相關金融業務資質的從業機構，不得對金融業務或公司形象進行宣傳。取得相關業務資質的，宣傳內容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需經有關部門許可的，應當與許可的內容相符合，不得進行誤導性、虛假違法宣傳。

三、綜合運用各類整治措施，提高整治效果

(一) 嚴格准入管理。設立金融機構、從事金融活動，必須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經相關有關部門批准或備案從事金融活動的，由金融管理部門會同工商部門予以認定和查處，情節嚴重的，予以取締。工商部門根據金融管理部門的認定意見，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機關依法查處。非金融機構、不從事金融活動的企業，在註冊名稱和經營範圍中原則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資產管理”、“理財”、“基金”、“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財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網貸”、“網絡借貸”、“P2P”、“股權眾籌”、“互聯網保險”、“支付”等字樣。凡在名稱和經營範圍中選擇使用上述字樣的企業（包括存量企業），工商部門將註冊信息及時告知金融管理部門，金融管理部門、工商部門予以持續關注，並列入重點監管對

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采取整治措施。

（二）强化资金监测。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制度，出台举报规则，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设立举报平台，鼓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多渠道举报，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推行“重奖重罚”制度，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强化正面激励。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加大整治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贴、交叉补贴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项目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相关情况。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商相关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评估认定，并将结果移交相关部门作为惩处依据。

（五）加强内控管理。由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应当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分领域、分地区整治中，应对由其监管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六）用好技术手段。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

預警可能出現的群體性事件，及時發現互聯網金融異常事件和可疑網站，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安全防護服務。

### 四、加強組織協調，落實主體責任

（一）部門統籌。成立由人民銀行負責同志擔任組長，有關部門負責同志參加的整治工作領導小組（以下簡稱領導小組），總體推進整治工作，做好工作總結，匯總提出長效機制建議。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工商總局和住房城鄉建設部等派員參與辦公室日常工作。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和工商總局根據各自部門職責、《指導意見》明確的分工和本方案要求，成立分領域工作小組，分別負責相應領域的專項整治工作，明確對各項業務合法合規性的認定標準，對分領域整治過程中發現的新問題，劃分界限作為整治依據，督促各地區按照全國統一部署做好各項工作。

（二）屬地組織。各省級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金融的負責同志為組長的落實整治方案領導小組（以下稱地方領導小組），組織本地區專項整治工作，制定本地區專項整治工作方案並向領導小組報備。各地方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省（區、市）金融辦（局）或人民銀行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各省級人民政府應充分发挥資源統籌調動、靠近基層一線優勢，做好本地區摸底排查工作，按照註冊地對從業機構進行歸口管理，對涉嫌違法違規的從業機構，區分情節輕重分類施策、分類處置，同時切實承擔起防范和處置非法集資第一責任人的責任。各省級人民政府應全面落實源頭維穩措施，積極預防、全力化解、妥善處置金融領域不穩定問題，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三）條塊結合。各相關部門應積極配合金融管理部門開展工作。工商總局會同金融管理部門負責互聯網金融廣告的專項整治工作，金融管理部門與工商總局共同開展以投資理財名義從事金融活動的專項整治。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加強對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網絡安全防護、用戶信息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力度，對經相關部門認定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金融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依法予以處置，做好專項整治的技術支持工作。住房城鄉建設部與金融管理部門共同對房地產開發企業和房地產中介機構利用互聯網從事金融業務或與互聯網平台合作開展金融業務的情況進行清理整頓。中央宣傳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

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金融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公安部负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 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国家信访局负责信访人相关信访诉求事项的接待受理工作。中央维稳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健全自律规则,实施必要的自律惩戒,建立举报制度,做好风险预警。

(四) 共同负责。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全面掌握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互联网金融活动开展情况。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金融管理部门省级派驻机构与省(区、市)金融办(局)共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领域整治工作,共同承担分领域整治任务。对于产品、业务交叉嵌套,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相关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换和业务实质认定机制,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并提出整治意见,必要时组成联合小组进行整治。整治过程中相关牵头部门确有需要获取从业机构账户数据的,经过法定程序后给予必要的账户查询便利。

## 五、稳步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一) 开展摸底排查。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清理整顿方案,2016年5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备。同时,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对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情况进行清查。对于跨区域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注册所在地和经营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合作,互通汇总摸排情况,金融管理部门予以积极支持。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对于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马上报告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完善本地

區清理整頓方案。此項工作於2016年7月底前完成。

(二) 實施清理整頓。各有關部門、各省市級人民政府對牽頭領域或本行政區域的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和業務活動開展集中整治工作。對清理整頓中發現的問題，向違規從業機構出具整改意見，並監督從業機構落實整改要求。對違規情節較輕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違規情節較重的，依法依規堅決予以關閉或取締；涉嫌犯罪的，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專項整治不改變、不替代非法集資和非法交易場所的現行處置制度安排。此項工作於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三) 督查和評估。領導小組成員單位和地方領導小組分別組織自查。領導小組組織開展對重點領域和重點地區的督查和中期評估，對於好的經驗做法及時推廣，對於整治工作落實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應查找問題、及時糾偏，並建立問責機制。此項工作同步於2016年11月底前完成。

(四) 驗收和總結。領導小組組織對各領域、各地區清理整頓情況進行驗收。各有關部門、各省市級人民政府形成牽頭領域或本行政區域的整治報告，報送領導小組辦公室，此項工作應於2017年1月底前完成。領導小組辦公室匯總形成總體報告和建立健全互聯網金融監管長效機制的建議，由人民銀行會同相關部門報國務院，此項工作於2017年3月底前完成。

## 六、做好組織保障，建設長效機制

各有關部門、各省市級人民政府要做好組織保障，以整治工作為契機，以整治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為導向，按照邊整邊改、標本兼治的思路，抓緊推動長效機制建設，貫穿整治工作始終。

(一) 完善規章制度。加快互聯網金融領域各項規章制度制定工作，對於互聯網金融各類創新業務，及時研究制定相關政策要求和監管規則。立足實踐，研究解決互聯網金融領域暴露出的金融監管體制不適應等問題，強化功能監管和綜合監管，抓緊明確跨界、交叉型互聯網金融產品的“穿透式”監管規則。

(二) 加強風險監測。建立互聯網金融產品集中登記制度，研究互聯網金融平台資金賬戶的統一設立和集中監測，依靠對賬戶的嚴格管理和對資金的集中監測，實現對互聯網金融活動的常態化監測和有效監管。加快推進互聯網金融領域信用體系建設，強化對徵信機構的監管，使徵信為互聯網金融活動提供

更好的支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扩展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提高安全监控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三）完善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作用，制定行业标准和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开展风险教育，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全覆盖的监管长效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鼓励互联网金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发展。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人关切和诉求。以适当方式适时公布案件进展，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负责同志就《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 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

问：为什么要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答：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几乎触及了金融业的所有领域。总体看，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于支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供给侧改革，



提升金融服務普惠性和覆蓋面具有積極意義。

但是，當前互聯網金融某些業態偏离正確的创新方向，并產生了“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應，使真正有價值的互聯網金融创新受到擠壓；一些機構采用不正當競爭手段，擾亂了正常的經濟金融秩序；一些機構挪用或占用客戶資金，甚至制造龐氏騙局，造成眾多群眾經濟損失。

為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有序發展，經國務院批准，人民銀行、中央宣傳部、中央網信辦、中央維穩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工商總局、國務院法制辦、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國家信訪局、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等十七個部門聯合開展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互聯網金融發展和風險防范，十八屆五中全會明確提出“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的任務，2016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將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作為今年深化金融體制改革的一項重要內容，開展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是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重要舉措。

**問：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的目標是什麼？**

**答：**從短期看，專項整治的目標是規範各類互聯網金融業態，優化市場競爭環境，扭轉部分業態偏离正確创新方向的局面，維護廣大金融消費者的切身利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從長遠看，實現規範與發展并舉、创新與防范風險并重，促進我國互聯網金融規範有序健康發展，切實發揮互聯網金融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创新的積極作用。

### 堅持問題導向集中力量對重點領域進行整治

**問：《實施方案》提出了哪些重點整治領域和重點整治要求？**

**答：**當前，互聯網金融領域的風險隱患主要集中在P2P網絡借貸、股權眾籌、互聯網保險、第三方支付、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及跨界從事金融業務、互聯網金融領域廣告等領域，專項整治堅持問題導向，集中力量對這幾個重點領域進行整治。

P2P網絡借貸領域的整治重點是落實網絡借貸機構信息中介定位，禁止網